**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注：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2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注：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3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 | 9 | 供应商资质情况 | ●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1、具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2、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质证书或广东省的备案证明；  3、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认证证书  ●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的认证范围需包括通信工程咨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大数据架构平台软件研发）；  （2) 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通过的认证范围需包括通信工程咨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等）；  （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的认证范围需包括通信工程咨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等)；  （4)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2080-2016 /ISO/IEC27001：2013（通过的认证范围需包括通信工程咨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等）；  （5) 具有基于ISO 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咨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  （6)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GBT29490-2013(通过的认证范围需包括大数据架构平台的开发、运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等) ；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有则得1.5分，无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AAA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证书，有则得1.5分，无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6 | 同类业绩经验 |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过的信息化类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工作，每一个案例计1.5分，最高不超过6分。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15 | 技术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并同时具备以下全部资质条件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1）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4）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造价分会颁发的系统与软件度量SSMCCEP证书；  （5）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注：除上述每项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需附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有关部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文件中标注出相应人员，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具有ITIL认证或PMP证书，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重复，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有关部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文件中标注出相应人员，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 |

**四、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 | 5 | 比较所有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存在问题、建设需求、建设必要性、设计目标和内容的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透彻。 |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 | | 2 | 5 | 比较所有投标人研究方案的创新意识、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技术手段的先进性。 |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 | | 3 | 9 | 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优得7-9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 | | 4 | 10 | 针对以下设计内容：  基础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LED大屏显示系统、智能会议系统、分布式坐席协作综合管控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机房配套系统、融合通信系统等提出设计思路。 | 优得7-10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 | | 5 | 5 | 人员安排是否合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能否满足项目进度和设计的要求。 |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 | | 6 | 6 | 比较所有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 |

**五、价格评分（30分）**

①分别将评审小组校核各竞投人的含税总报价，通过“增值税比价模型”计算后的不含税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各竞投人评审价格按“增值税比价模型”计算的公式如下：

评审价格＝各竞投人经校核后的含税竞投总价－各竞投人经校核后的含税竞投总价÷（1＋各竞投人增值税税率）×各竞投人增值税税率×（1＋12％）。

②取各竞投人的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定为100分（基准分）；评审价格不等于基准价格的，则按其相对差额，每高出基准价1%的，其价格评分在基准分基础上减1分；低于基准价格的，每低于基准价1%的，其价格评分在基准分基础上减0.5分；减分后的总分不小于0。

如竞投人承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非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以含税总报价为评审价格。

如各竞投人都承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率相同（且为单一税率），则以各竞投人的含税总报价为评审价格。

六、综合评分法的最终排序

①商务、技术及价格分数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30分 | 40分 | 30分 |

②以上述商务、技术、价格的分类汇总评分（分别为F1、F2、F3）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出各竞投人的综合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竞投人排序（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列前 ）。

评标总得分＝F1＋F2+F3